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2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7月14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1年7月18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的董事11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赐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10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的议案》,同意原“中山新增项目”变更为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洁柔”)具体实施;原“唐山新建项目”变更为唐山分公司实施2.5万吨新建产能;成都天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天”)实施新增2.5万吨产能。现为便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意新增两个募集资金专户:江门洁柔在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分行城区支行开设的44001780302053003202账户;同意成都天天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分行孙文支行开设的2011028029200061977账户。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上述三家募集资金专户存放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及时进行公告。

二、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2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洁柔”)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万元。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披露,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21,034.40万元由公司负责实施“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以下简称“唐山新建项目”),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的议案》,原“唐山新建项目”变更为唐山分公司实施2.5万吨新建产能,成都天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天”)实施新增2.5万吨产能。成都天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中高档生活用纸。截止2011年3月31日,成都天天总资产27,777.90万元,净资产13,024.31万元,实现净利润317.68万元。

为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议,拟使用募集资金7,172.10万元对成都天天进行增资,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172.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成都天天年产2.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建设;并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由成都天天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51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股票2011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进行自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一、自查情况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止目前,公司资金压力仍未缓解,仍需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资产盘活解决短期资金压力;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由于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于2011年3月17日晚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已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1年1-6月净利润亏损900万元-1400万元。根据目前财务初步核算结果,上述预计未发生变动。

2、公司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搞好维稳工作、健康规范发展指示精神,艰苦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员工队伍稳定,苗木生产正常,但资金状况十分紧张,对工程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较大困难。同时,公司8月底还面临8,983.31万元的银行贷款到期的压力。

3、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临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自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4、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5、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6、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晚公司接云南省公安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厅执行逮捕,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7、2011年4月8日,公司接云南省公安厅通知,财务总监李鹏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2011年4月7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李鹏于2011年4月22日取保候审,目前正在公司正常工作。

8、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2011年5月31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43,257,985股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轮侯期限为24个月。

10、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51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股票2011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进行自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一、自查情况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止目前,公司资金压力仍未缓解,仍需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资产盘活解决短期资金压力;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由于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于2011年3月17日晚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已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1年1-6月净利润亏损900万元-1400万元。根据目前财务初步核算结果,上述预计未发生变动。

2、公司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搞好维稳工作、健康规范发展指示精神,艰苦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员工队伍稳定,苗木生产正常,但资金状况十分紧张,对工程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较大困难。同时,公司8月底还面临8,983.31万元的银行贷款到期的压力。

3、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临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自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4、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5、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6、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晚公司接云南省公安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厅执行逮捕,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7、2011年4月8日,公司接云南省公安厅通知,财务总监李鹏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2011年4月7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李鹏于2011年4月22日取保候审,目前正在公司正常工作。

8、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2011年5月31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43,257,985股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轮侯期限为24个月。

10、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51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股票2011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进行自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一、自查情况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止目前,公司资金压力仍未缓解,仍需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资产盘活解决短期资金压力;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由于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于2011年3月17日晚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已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1年1-6月净利润亏损900万元-1400万元。根据目前财务初步核算结果,上述预计未发生变动。

2、公司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搞好维稳工作、健康规范发展指示精神,艰苦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员工队伍稳定,苗木生产正常,但资金状况十分紧张,对工程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较大困难。同时,公司8月底还面临8,983.31万元的银行贷款到期的压力。

3、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临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自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4、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5、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6、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晚公司接云南省公安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厅执行逮捕,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7、2011年4月8日,公司接云南省公安厅通知,财务总监李鹏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2011年4月7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李鹏于2011年4月22日取保候审,目前正在公司正常工作。

8、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2011年5月31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43,257,985股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轮侯期限为24个月。

10、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1-051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股票2011年7月12日、7月13日、7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15日开市起停牌,对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进行自查,现将自查结果予以公告。公司股票自2011年7月20日开市起停牌一小时后复牌。

一、自查情况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截止目前,公司资金压力仍未缓解,仍需通过加强应收账款回收、资产盘活解决短期资金压力;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开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5、由于控股股东何学葵女士于2011年3月17日晚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已由云南省公安机关执行逮捕。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7、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11年4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1年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1年1-6月净利润亏损900万元-1400万元。根据目前财务初步核算结果,上述预计未发生变动。

2、公司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搞好维稳工作、健康规范发展指示精神,艰苦细致地开展各项工作。截止目前,公司员工队伍稳定,苗木生产正常,但资金状况十分紧张,对工程业务的顺利开展带来较大困难。同时,公司8月底还面临8,983.31万元的银行贷款到期的压力。

3、2010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稽查总队《调查通知书》(临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0006号),因涉嫌信息披露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绿大地立案调查,目前自查尚未有结果出来。

4、2010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何学葵的通知,其持有的绿大地4,325.7985万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3%)于2010年12月20日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

5、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收到公安机关的通知,因涉嫌违规披露、未披露重要信息接受调查,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6、公司于2011年3月17日晚公司接云南省公安厅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何学葵因涉嫌欺诈发行股票罪,经当地检察机关批准,于2011年3月17日由云南省公安厅执行逮捕,目前案件已移送检察机关。

7、2011年4月8日,公司接云南省公安厅通知,财务总监李鹏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2011年4月7日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李鹏于2011年4月22日取保候审,目前正在公司正常工作。

8、鉴于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2010年度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特别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11年5月4日开市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9、2011年5月31日,公司获悉控股股东何学葵持有公司股份43,257,985股于2011年5月20日、2011年5月23日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轮侯冻结,轮侯期限为24个月。

10、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临2011-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8号文核准。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9.5亿元,期限为5年期。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7月19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最终确定的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9.5亿元。

二、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0.28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2.95%。

三、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9.22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97.05%。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临2011-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8号文核准。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9.5亿元,期限为5年期。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7月19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最终确定的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9.5亿元。

二、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0.28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2.95%。

三、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9.22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97.05%。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临2011-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8号文核准。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9.5亿元,期限为5年期。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7月19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最终确定的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9.5亿元。

二、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0.28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2.95%。

三、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9.22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97.05%。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临2011-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8号文核准。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9.5亿元,期限为5年期。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7月19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最终确定的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9.5亿元。

二、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0.28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2.95%。

三、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9.22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97.05%。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临2011-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8号文核准。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9.5亿元,期限为5年期。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7月19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最终确定的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9.5亿元。

二、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0.28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2.95%。

三、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9.22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97.05%。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临2011-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8号文核准。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9.5亿元,期限为5年期。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7月19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最终确定的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9.5亿元。

二、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0.28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2.95%。

三、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9.22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97.05%。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临2011-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8号文核准。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9.5亿元,期限为5年期。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7月19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最终确定的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9.5亿元。

二、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0.28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2.95%。

三、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9.22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97.05%。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临2011-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8号文核准。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9.5亿元,期限为5年期。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7月19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最终确定的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9.5亿元。

二、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0.28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2.95%。

三、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9.22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97.05%。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416 证券简称:湘电股份 编号:临2011-21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5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18号文核准。

根据《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为9.5亿元,期限为5年期。发行价格每张100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1年7月19日结束,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一、最终确定的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协商一致,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9.5亿元。

二、网上发行

网上一般公众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0.28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2.95%。

三、网下发行

网下机构投资者认购本次债券的金额为9.22亿元,占本次债券发行总量的97.05%。

特此公告。

发行人: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二十日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披露,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33,000万元由公司负责实施“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以下简称“唐山新建项目”),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的议案》,同意原“唐山新建项目”变更为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洁柔”)具体实施。

江门洁柔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09年8月6日,注册资本为12,000万元,主要从事生产中高档生活用纸。截止2011年3月31日,江门洁柔总资产30,488.71万元,净资产27,302.91万元,实现净利润337.09万元。

为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议,拟使用募集资金33,000万元对江门洁柔进行增资,其中3,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12,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江门洁柔年产7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建设;并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由江门洁柔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30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天纸业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成都天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天”)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万元。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披露,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21,034.40万元由公司负责实施“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以下简称“唐山新建项目”),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的议案》,原“唐山新建项目”变更为唐山分公司实施2.5万吨新建产能,成都天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天”)实施新增2.5万吨产能。成都天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中高档生活用纸。截止2011年3月31日,成都天天总资产27,777.90万元,净资产13,024.31万元,实现净利润317.68万元。

为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议,拟使用募集资金7,172.10万元对成都天天进行增资,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172.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成都天天年产2.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建设;并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由成都天天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1-029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 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7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现就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洁柔”)增资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39号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3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5,172万元。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江门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项

根据《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十二节“募集资金运用”的披露,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21,034.40万元由公司负责实施“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年产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以下简称“唐山新建项目”),201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地点的议案》,原“唐山新建项目”变更为唐山分公司实施2.5万吨新建产能,成都天天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天天”)实施新增2.5万吨产能。成都天天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1998年1月20日,注册资本为8,0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生产中高档生活用纸。截止2011年3月31日,成都天天总资产27,777.90万元,净资产13,024.31万元,实现净利润317.68万元。

为顺利完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议,拟使用募集资金7,172.10万元对成都天天进行增资,其中2,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5,172.1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其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本次增资的资金全部用于“成都天天年产2.5万吨高档生活用纸项目”建设;并将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由成都天天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11-033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1年7月19日上午9:30

3、召开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贵宾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阳明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338,34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